



立法會

《2021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黃定光議員, GBS, JP

黃主席：

本委員會對《2021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內容的立場，我認為需追溯回2019年1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檢討假期政策動議，動議是要求政府檢討假期政策，把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期(9月3日)。現時政府提出的《2021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只是部分地回應了立法會通過的訴求，並沒有將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。

此外，就條例草案建議以十年時間提升五天的法定假日，時間漫長，勞工界一致認為應把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劃一的時間縮短。

就以上兩點內容，我建議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為法定假期，並把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日劃一的時間縮短至三年(若包括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，則為四年)。有關建議，希望能得到法案委員會委員支持，黃主席可代表本法案委員會提出修訂建議，若否，本人再考慮以議員身分提出修訂案。

順祝
台安

《2021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委員
潘兆平

2021年5月17日

2021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修訂建議

詳題：

由 2022 年起至 2030 年 —》由 2022 年起至 2025 年
將由下 5 日法定假日之列 —》將由下 6 日加入法定假日之列
佛誕、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..... —》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、佛誕、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.....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(2) 除第(3)至(6)款另有規定 —》除第(3)至(7)款另有規定

(3) 第 3(4)及(5)條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—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(即農曆四月八日，佛誕)。

(4)第 3(6)及(7)條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—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(即聖誕節後第一個周)。

(5)第 3(8)及(9)條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—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(即復活節星期一)。

(6)第 3(10)及(11)條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—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(即耶穌受難節)。

加入——

(7)第 3(12)及(13)條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(即耶穌受難節翌日)。

2. 修訂《僱傭條例》

3. 修訂第 39 條(假日的給予)

(3)在第 39(l)(k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(l)佛誕，即農曆四月八日。 —》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，即 9 月 3 日。

(5)在第 39(l)(l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(m)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。 —》佛誕，即農曆四月八日。

(7)在第 39(l)(m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(n)復活節星期一。 —》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。

(9)在第 39(l)(n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(o)耶穌受難節。 —》復活節星期一。

(11)在第 39(l)(o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(p)耶穌受難節翌日。 —》耶穌受難節。

(12)在第 39(l)(p)條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分號。

(13)在第 39(l)(p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(q)耶穌受難節翌日。